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3)0500030号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3)0500030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08,598,394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截至2023年11月8日17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国泰君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3年11月8日17时止的佛山照明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86,783,583股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1月8日17时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号:31685803001870172)已收到参与的13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具体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1,094,551,796.38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缴入国泰君安指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呈报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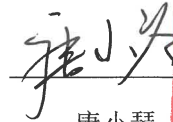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超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小琴



中国·武汉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23年11月9日

发行人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缴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95,895	2023年11月8日17时	273,637,944.7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73,720	2023年11月8日17时	195,569,999.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58,703	2023年11月8日17时	261,699,999.5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8,395	2023年11月8日17时	51,499,994.70
5	UBS AG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4,641	2023年11月8日17时	37,999,996.2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2023年11月8日17时	29,999,994.5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2023年11月8日17时	29,999,994.58
8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2023年11月8日17时	29,999,994.58
9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32,423	2023年11月8日17时	49,999,998.78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2023年11月8日17时	29,999,994.58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2023年11月8日17时	29,999,994.58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3,071	2023年11月8日17时	50,999,996.06
13	吴晓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9,470	2023年11月8日17时	23,143,894.20
合计			186,783,583		1,094,551,796.38



## 附件 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4号文《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86,783,583股普通股（A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系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1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佛山照明股票均价的80%，即5.85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佛山照明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经佛山照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08,598,394股。

### 二、认购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8,598,394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除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以上资产管理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于2023年11月8日17时前足额划入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8日17时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号：31685803001870172）实际收到13名特定投资者认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86,783,583股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094,551,796.38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95,895	273,637,944.7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33,373,720	195,569,999.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44,658,703	261,699,999.5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8,395	51,499,994.70
5	UBS AG	6,484,641	37,999,996.2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29,999,994.5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5,119,453	29,999,994.58
8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	5,119,453	29,999,994.58
9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3	49,999,998.78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19,453	29,999,994.58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9,453	29,999,994.58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3,071	50,999,996.06
13	吴晓纯	3,949,470	23,143,894.20
合计		186,783,583	1,094,551,796.38

注1：认购单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39只产品参与配售缴款。

注2：认购单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38只产品参与配售缴款。

注3：认购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证券定增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3只产品参与配售缴款。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超杰  
Full name 江超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24  
Date of birth 1989-03-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903245217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90324521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超杰 420100050283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姓名 唐小琴  
Full name 唐小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4  
Date of birth 1987-08-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8708245517  
Identity card No. 340823198708245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小琴 420100050317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1 日  
y m d

